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433號

原告 安得利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一修

被告 張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63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遲延利息為：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將遲延利息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日12時5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南投縣○
02 ○鎮○○路○○○路○○○○○○○○○號碼000-00號遊
03 覽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應負肇事全
04 責。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
05 （下同）2萬5,000元；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原告受有營業
06 損失7天，共計8萬4,000元（以每日1萬2,000元計算）。爰
0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10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以：需要分期
11 付款理賠，另估價單日期為11年12月9日，事發當日是111年
12 12月2日，為什麼那麼久才估價，經詢問修車師傅修車費用
13 在2萬4,000元至2萬7,000元則是公道合理之範圍等語置辯。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定有
22 明文。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不法毀損系爭車
23 輛，自應依上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就原告請求
24 之各項損害，分別審酌如下：

25 1.系爭車輛維修費：

26 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被毀損支出修復費用10萬9,
30 000元（噴漆費用5,000元、鈑金費用2萬元），有估價單在
31 卷可考（見中簡卷第23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01 至被告前述費用推估，未能具體舉證專業廠商所為修復之費
02 用確屬不實或非必要等情，被告以個人主觀意見為據，所為
03 抗辯，即非可採。

04 2.營業損失：

05 另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07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08 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損害
09 進廠維修，受有每日營業損失1萬2,000元，合計8萬4,000元
10 等情，有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27
11 日營業大客車營業損失證明書在卷可稽（見中簡卷第25
12 頁）。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損失以1萬2,000元計
13 算，尚屬有據。是以，原告主張其受有7日營業損失共計8萬
14 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9,00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藍建文